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自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(互联网2023版A款) 注册号: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合同构成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"主险合同")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 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 无效,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驾驶或**乘坐**(释义一)保单约定的**非营运客车**(释义二)过程中,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,保险人在根据主险合同的定给付身故、残疾保险金后,再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自驾意外身故、伤残保险金。

若被保险人作为私家车的驾驶员,需持有旅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驾驶执照或许可, 否则发生保险事故后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下列情形或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:

- (一)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(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);
 - (二)被保险人非因驾驶私家车或/和离开驾驶车辆时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;
 - (三)被保险人从事客/货运输商业经营活动或提供有偿服务期间;
- (四)被保险人驾驶商业营运车辆、农用运输车、全挂车、半挂汽车、特种汽车、工程车、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、电动自行车期间;
- (五)被保险人作为私家车的驾驶员时,未持有旅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驾驶执 照或许可;
 - (六)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:
 - (七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同行人员的故意行为;
 - (八)被保险人或其同行人员驾驶载有爆炸物品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、剧毒或者放射

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辆:

(九)被保险人或其同行驾驶人受毒品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驾驶机动车辆。

第四条 保险金额

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,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,并在 保险合同中载明。**本保险合同的自驾意外身故、伤残保险金责任及其保险金额,应由被保 险人同意并认可。**

第五条 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。

第三部分 释义

一、乘坐

从被保险人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,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终止。

二、非运营客车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非营运客车是指 7 座(含)以下非营运车辆(不包括摩托车、非机 动车、农用运输车、客货两用车、货车、全挂汽车、半挂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、三轮汽车、拖 拉机、电瓶车)及其他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载明的车辆。